

金門縣 103 年度第 1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副主任委員志輝

紀錄：楊忠樞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案由：建請修改「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照顧對象：

第(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

二、婦女照顧子女津貼目前以年齡為限，其中照顧 12 足歲身心障礙子女者

可領取本津貼，考量部分家庭 12 歲以上身心障礙子女仍需高度的照顧

人力，故建議修改「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照顧對象：第(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者。

三、政府為了支持身心障礙者，並協助其家庭減輕照顧壓力，含概身心障礙

者就學、就業、就養安置…。等服務，就學已經延伸提前至3歲與零拒絕安置已逐步成形並落實執行中，身心障礙者可於就學體系內安置直升至高中(職)畢業已不再有其障礙，但高職畢業後能進入職場並繼續升學者人數，非常有限，並以輕、中度者居多，其中重度、極重度者部分進入教養機構(教養機構不一定適合每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安置)、少數能接受職場訓練外，其他大部分閒置在家。

四、閒置在家之身心障礙者，一定需有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其家庭必須有一成員無法進入職場工作，負起照顧責任，長期的照顧壓力，致使其家庭的經濟安全、照顧者精神、身體健康、心裡壓力…。等生活問題的產生，使其家庭壓力倍增，家庭生活品質嚴重受創。

五、感謝縣府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照顧與支持，提供生活補助津貼與居家照顧服務給予身心障礙者，支持其生活需求；但對家庭整體照顧壓力、社會公平性、支持身心障礙者「在地生活」，鼓勵其家庭將孩子留在原生家庭過與一般人相同的居家生活、預防家庭照顧者因無法長期承受照顧壓力，而將照顧責任丟給政府或其他相關照顧單位，照顧人力與資源應用於實際需求之上，縣府應給予願意將障礙兒留在身邊自行照顧的家庭更貼切而實質鼓勵與支持。

六、目前縣府編列施行「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凡符合補助標準者即可獲得經濟上之協助；懇請體恤安置於家庭由家屬自行照顧者，因照顧需求而無法工作就業，對身障家庭之經濟實為一大負擔，故

建請考量實際需求，能針對此條例討論做修改，以障礙程度為補助對象，較符合實際需求與公平性。

建議：原此條例「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照顧對象：第(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建請修改為：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需經過專業人員評估，通過「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表者。

社會處擬處意見：擬研修「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照顧對象：第(二)：照顧未滿十八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子女者。

決議：請社會處^{再檢討}研擬身障者特別照顧津貼可行性及方向，

提案二

提案單位：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案由：身障體育獎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權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總則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體育獎金。例如台北市身障體育獎金為18萬元整，請主管單位擬定體育獎金適用辦法，培養人才前進奧運，請比照全國體育獎金適用辦法酌依提高，創造與落實福利島福祉，適度調漲身障體育獎金獎勵辦法。

決議：請教育處研擬具體方案，給予身障者優異表現實質上的鼓勵。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吳委員瓊治

案由：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車使用之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無障礙公車服務採定點、定時、定線服務性質，有預約制且無實際服務。

二、個別需求者(如坐輪椅者、或須出門就醫者…等)無無障礙公車可提供使用，無法滿足其需要性，亦造成生活上的不便性。

三、金門為全國社會福利服務績效之榜首，對特殊需求者所提供的服務亦是最薄弱，實屬一大遺憾，此需求已是長久存在的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再次提請委員討論，商討對策，以利服務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減少縣民的抱怨，以利主政者的服務政績呈現。

建議：將金門地區所有有無障礙公車服務單位做整體統整，並實際做無障礙公車服務資源盤點，統整出所有無障礙公車服務資源，並做出服務指標檢討，將殘補式服務模式，修正為全面性(預約制)服務，以落實服務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議決：請社會處統籌檢討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鍾委員永盛

案由：就目前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補助額度提出討論。

說明：金門縣身障者的居家生活補助津貼自 94 年 1 月調整以來，十年來都沒有做過全面性調整，近年來因社會情境的變遷、物價的波動上漲，以實際情境需求是否有調升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建議：建請從新盤點身心障礙者的所有相關福利服務，並做整體性評估，適度調整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生活補助費」額度，每月增加一千元，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經濟生活壓力，增強其生活經濟安全。

社會處方委員天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發給 99 年縣長就任後就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由原 3500 元整調高為 4000 元整，津貼調高需就整體財政面及是否與中央政策有所衝突，需審慎考量。

決議：請社會處研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領有老農老漁津貼者，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取消乙節，請社會處再予說明。

社會處方處長：101 年 11 月農委會對於本府社會福利津貼項目進行查核，就本縣老人（領有身障手冊）同時領取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老農或老漁年金情形提出糾正，並要求改善，基於社會福利津貼不得重覆兼領原則，本府考量以上對象較佳利益，取消領有老農老漁津貼者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杜委員立群

案由：經 ICF 需求評估後身心障礙者有那些福利項目可使用，是否請需求評估

單位發給身心障礙者每人簡表乙張，以方便身障者清楚本身權益。

決議：社會處已製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供各單位索閱，為方便身障者使用，

請社會處研擬簡表發給經鑑定為身障者每人一份。

拾、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對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

建議案，縣府將請各目的主管單位妥為積極規劃辦理。有涉及法治面議題

請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審慎研處，同時也期待地區身障團體有需縣府協

助或辦理事項，隨時洽各目的主管單位協助。

拾壹、會議結束：下午 17 時 20 分。

金門縣 103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0300

二、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趙志輝

四、 參加人員：

盧 副 主 任 委 員 志 輝		杜 委 員 立 群	杜立群
方 委 員 天 吉	方天吉	李 委 員 松 德	李松德
陳 委 員 天 順		吳 委 員 瓊 治	吳瓊治
李 委 員 再 杭	李再杭	黃 委 員 玉 圓	黃玉圓
鍾 委 員 永 盛	鍾永盛	施 委 員 美 珠	施美珠
林 委 員 珊 華		蔡 委 員 馥 娜	蔡馥娜
林 委 員 惠 芳		吳 委 員 東 昇	吳東昇
列席單位		社會處	許美均
教 育 處	葉麗珠 趙麗		蔡麗貞
金門縣體育場	林佳芳		楊忠杞
社 會 處 勞 工 行 政 科	李之雄 王瑞		吳文豐
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洪淑儀
			翁瑗儒

王仲權
楊少甄